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996號

03 抗 告 人 林展立

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
05 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
06 台抗字第17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
11 告。本件抗告人林展立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
12 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經本院裁定將其再抗
13 告駁回，其復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靜芬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法官 洪兆隆

18 法官 劉方慈

19 法官 吳冠霆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宜勳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